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

聲 請 人 黃正園

上列聲請人黃正園因與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正園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